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文件

杨管知发〔2022〕3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金融办）、发改局、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精神，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陕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制定了《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三年行动方案》，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2年3月18日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陕知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各设区市银保监分局，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杨凌示范
区工业和商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中央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部署，推进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高

质量发展，促进产业园区和企业创新发展，省知识产权局、陕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制定《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2月23日

联系方式：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

联系人：刘诗雨 029-63916860 邮 箱：SXZLGLC@163.com

陕西银保监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耿西瑶 029-88338538 邮 箱：sxybjhfgc@163.com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

联系人：张永战 029-63913191 邮 箱：fgwcjczyz@shaanxi.cn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服务处

联系人：齐昌明 029-63916766 邮 箱：rzfw029@163.com

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 三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国知发运字〔2021〕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部署，组织实施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聚焦产业园区，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有机融入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促进知识产权、金融资源与产业发展有效融合，在优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模式和提升服务质量等三方面积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提升市场主体创新

发展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入园惠企行动，到 2023 年底，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可及性和服务便利度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运行有效，产业园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全省专利质押融资三年累计 3250 件，融资金额累计 165 亿元以上，年均增幅 $\geq 20\%$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入园惠企行动全面展开，在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收益，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出显著作用，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设定目标顺利完成。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工作措施

1. 加强调研指导。省级部门完成对全省有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政策措施的梳理汇总并按时报送。结合专项工作，发挥政策集成和叠加效应。加强对地市、园区的质押融资工作指导与支持。（省知识产权局牵头，陕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各产业园区配合）

市级相关部门指市级知识产权、银保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健全激励措施。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作用，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推行专利保险，支持专利保险新险种投保，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市场化保护保障

产品。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适时修订陕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政策，完善质押融资政策法规，满足企业创新发展需求。（省知识产权局、陕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各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监管政策。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质押贷款数据的统计分析。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应知识产权融资特点的授信尽职和内部考核管理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营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推动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优化不良率考核等监管政策。加强对质押融资企业进行统计监测，防范质押融资风险。（陕西银保监局负责，省知识产权局配合）

（二）创新工作模式

1. 创新评估评价工具。鼓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支撑，引进、应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工具，综合分析评判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优化审贷流程，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质押贷款综合成本。（陕西银保监局负责，省知识产权局配合）

2. 创新企业筛选模式。充分利用“信用中国（陕西）”、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等资源，以信用、知识产权等各类数据为基础，研究建立上下联动、总分结合的授信白名单筛选机制。做好企业质押融资需求信息收集与推送。（陕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信贷合作模式。探索开展“政银园投”合作，鼓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园区白名单企业提供合理授信额度和续贷便利等增值服务。鼓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开展“投贷联动”，共享科技型企业高成长性红利。支持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深度合作，给予园区合理的意向性授信额度。（陕西银保监局牵头，省知识产权局及市级相关部门、各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质押标的。鼓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打包质押，知识产权与有形资产混合质押（抵押）。积极审慎探索知识产权许可收益权等出质的可能性，拓宽质押物范围。（陕西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服务质量

1. 提升质押登记服务质量。优化省内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设点布局，实现质押登记“一市一窗、一窗通办”，并向“秦创原”核心区及产业集聚园区延伸服务。设立质押登记业务绿色通道，提高受理窗口业务办理效率。争取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通过线上办理和集中代办提升登记效率实现“一站式”服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各市局、各产业园区配合）

2. 提升银企对接活动质量。省、市（区）、园区联动，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安排，广泛组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对接服务等专项活动，面向园区中小微企业，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提升服务内涵和对接实效。（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各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金融产品供给质量。强化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园区管理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战略合作，共同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降低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成本。指导推动产业园区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常态化调查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融资项目库和产品资源库。（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各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信息服务质量。利用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做好信息查询和金融产品汇集展示，做好与“信易贷”平台衔接，为畅通企业贷款渠道提供支撑。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西安）平台业务提升扩展，开展融资供需对接、政策咨询、登记查询、项目库管理、开放许可等综合服务。（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各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分工职责，统筹协调推进。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做好措施优化、服务提升、宣传培训和总结推广等工作；陕西银保

监局重点抓好工作模式创新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政策落实，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创新和产品开发；省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省工信厅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给予贴息补助，降低中小企业质押融资成本。全省形成统筹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工作支持，强化示范带动。省级部门加强对各市及产业园区的政策支持。各市要结合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实施，加快提升质押融资工作成效。各市、园区要加大资源投入和政策配套，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域要发挥示范标杆作用。全省形成完善有力的保障体系和形成政策合力。

（三）加强宣传推广，做好总结分析。省级部门加强对入园惠企经验案例的宣传和推广。市级部门及时总结提炼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质押融资方面的典型案例，对在入园惠企行动中产生的工作动态、工作成果、典型案例、统计数据等，及时归口向省级四部门报送。每年年底前，各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全面分析进展、问题和成效。

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